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37,818,251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52,914,405 股，出席率 71.47%
- 四、出席董事：董事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李首賢、呂仁傑共五人
- 五、出席監察人：吳姍慈、戴玉足共二人
- 六、主席：呂燕清 記錄：李首賢
-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08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360 萬元整及董監事酬勞 800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01%及 1.18%，並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8 年度期中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股利所屬期間主要為 108 年上半年，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發放完畢。
- 3.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8 年度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股利所屬期間主要為 108 年下半年，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本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9869 號函通知，自 108 年 4 月 11 日申報生效。依法令規定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 1 年內發行，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 2.考量公司之獎酬情形及本公司之發行辦法中規定發行對象只限本公司員工，不包含公司法嗣後修訂可給予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1 項及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釋規定)，因此未發行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提案發行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可受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3.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7 頁(附件六)；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3 頁(附件七)。

第七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9年1月15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辦理。

2.本案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4~55頁(附件八)。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案業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4~38頁(附件三)。

4.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7,817,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84,865 權(含電子投票：4,375,972 權)	97.54%
反對權數：2,023 權(含電子投票：2,02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0,363 權(含電子投票：18,853 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16,937,409元，加計108年度稅後淨利540,960,894元，計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當年度保留盈餘50,402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4,101,130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6,363,407元，扣除民國108年期中已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計238,114,823元，及年度已分配普通股現

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後，未分配盈餘為 1,254,522 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817,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97,865 權(含電子投票：4,388,972 權)	97.57%
反對權數：4,023 權(含電子投票：4,02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5,363 權(含電子投票：3,853 權)	2.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盈餘分配期間，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五)。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818,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82,016 權(含電子投票：4,373,123 權)	97.52%
反對權數：4,023 權(含電子投票：4,02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2,212 權(含電子投票：19,702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56~58 頁(附件九)。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818,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84,016 權(含電子投票：4,375,123 權)	97.53%
反對權數：2,023 權(含電子投票：2,02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2,212 權(含電子投票：19,702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等辦法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59~72 頁(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3.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818,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82,256 權(含電子投票：4,373,363 權)	97.53%
反對權數：4,023 權(含電子投票：4,02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1,972 權(含電子投票：19,462 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董事會提)

說明：1.考量公司營運需要，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公司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3,000,000 元，相關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

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詳如本公司所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3~75頁(附件十二)。

3.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3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5,751仟元(以民國109年3月13日通知召開董事會時之收盤價新臺幣97元擬制估算)。以民國110年1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0年至112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3,145仟元、7,616仟元及4,990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發行股數(即52,914,405股)計算，暫估民國110年至112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248元、0.144元及0.09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6.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818,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602,206 權(含電子投票：3,093,313 權)	94.14%
反對權數：1,285,073 權(含電子投票：1,285,073 權)	3.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0,972 權(含電子投票：18,462 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所兼任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 4.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6 頁(附件十三)。
- 5.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818,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62,786 權(含電子投票：4,353,893 權)	97.47%
反對權數：24,493 權(含電子投票：24,493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0,972 權(含電子投票：18,462 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十二、散會。(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28 分)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9年由於主要國家貿易爭端越演越烈、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全球經貿動能持續減弱，IHS Markit與IMF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6%與2.9%，均較2018年減緩。根據主要國際機構2月最新預測，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2.5%，惟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向外蔓延，恐衝擊全球經濟。

本公司108年整體經營成果仍呈成長。綜觀108年度營業狀況，雖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499,606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695,938仟元減少11.6%，然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511,833仟元增加至602,117仟元，成長幅度17.6%，在綜合利益方面，由107年的478,523仟元上升至540,845仟元，再創歷史新高，上升幅度13.02%，每股稅後純益10.22元。

本公司持續創作優質音樂，豐富公司歌曲著作權，108年度推出了文慧如《親愛的你__怎樣的我》、F.I.R.〈末日青春:補完計畫〉、郁可唯《路過人間》等專輯產品；曾之喬《一個人去丹麥寫一本書》原聲數位EP、邱勝翊〈在你心裡打個卡〉、寶兒〈babebao2.0〉寫真EP、Karencici〈SorryMama!〉、〈AIYA 哎呀!〉、〈UsTuPiD (feat.ØZI)〉、文慧如〈外婆的大海〉、F.I.R.〈無限青春 Forever Young(feat. D.A.I 大無限樂團)〉、郁可唯〈我的城〉、林宥嘉〈少女〉等音樂作品；電視電影歌曲部分，則有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主題曲〈別讓我走遠〉、插曲〈路過人間〉，電影《樂獄》主題曲〈無罪之罪〉、插曲〈躲雨〉，電視劇《流淌的美好時光》主題曲〈追尋年少的光〉、，電影《下半場》校園主題曲〈飛〉，電影《帥T空姐》主題曲〈我想我很想很想你〉，網路劇《異域檔案之暹羅密碼》主題曲〈窺探愛情〉。除了製作發行公司藝人之歌曲外，本公司亦協助其他歌手代理發行歌曲，如張韶涵、宋柏緯、蔡徐坤、羅莎莎等，擴大公司曲庫，增加授權收入。

大型演出活動部分，108年舉辦了動力火車《跟動力合唱》世界巡迴演唱會、林宥嘉《idol》世界巡迴演唱會以及郁可唯《無限進化》演唱會；旗下角色馬來貘

與路跑領域結合舉辦「LAIMO RUN 來貊黑白路跑」，為業界創舉，也鼓勵消費者從事健康休閒娛樂。

本公司 108 年亦有多項作品入圍金曲獎，製作實力備受肯定，包括 S.H.E 演唱的〈十七〉入圍年度歌曲獎、最佳音樂錄影帶獎；田馥甄演唱的〈自己的房間〉入圍最佳單曲製作人獎；Karencici 入圍最佳新人獎，專輯《SHA YAN》亦入圍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子公司洗耳恭聽旗下歌手流氓阿德的《溫一壺青春下酒》更是一口氣入圍最佳台語專輯獎、最佳台語男歌手獎、最佳專輯裝幀設計三項大獎，流氓阿德最終拿下當年度台語歌王。金音獎的部分則由 Karencici 入圍最佳新人獎以及最佳節奏藍調單曲獎，最終以歌曲〈長期有效〉拿下最佳節奏藍調單曲獎。

華研音樂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108 年海外成績亮眼，演員姚愛寧首度接演日劇《溼透偵探 水野羽衣 (びしょ濡れ探偵 水野羽衣)》、江宏傑擔任日本 GTN 公司代言人、F.I.R. 與日本 Do As Infinity 大無限樂團合作單曲〈無限青春 Forever Young〉，林宥嘉《idol》世界巡迴演唱會巡演至紐西蘭、澳洲，動力火車《跟動力合唱》20 周年巡迴演唱會在義大利佛羅倫斯開唱，也是首位在義大利佛羅倫斯舉辦演出的華語搖滾重唱組合。透過音樂與戲劇的感染力，打開海外市場，創造藝人更大的演藝空間。

本公司自 2014 年正式跨入文創經紀領域之後，憑藉公司擅於挖掘與培養新人的豐富經驗，搭配公司的市場資源，每個插畫角色均自成品牌經營，創造出授權周邊產品、聯名活動、代言等文創產值於 108 年新增代理品牌「印花樂」圖案授權，「印花樂」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設計品牌之一，華研音樂取得「印花樂」圖案授權代理，文創經紀實力備受肯定。目前旗下簽約作者有 SECOND、Cherng、掰掰啾啾、迷路、徐子凡、陳森田等人，其中 Cherng 筆下角色馬來貊 108 年進軍泰國，SECOND 所創作之爽爽貓今年與佐丹奴合作在大陸推出聯名系列，而掰掰啾啾也在同年度推出首部漫畫《萬能打工雞：奧樂雞的大逃亡》，已獲得日本與大陸的代理商詢問洽談。本公司對於圖文授權長期經營及完整規劃，不僅為作者們衝出高人氣，更向世界展現台灣文創軟實力。

本公司 108 年投資電視劇「做工的人」，並與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結盟，強化影視音合作，創造綜效。華研音樂扮演經紀推手，整合娛樂、運動、

文創，透過多元化產品之授權，與不同產業合作，持續保持文創業領頭羊的地位。期許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與運動娛樂，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持續擴大文創版圖。

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玉足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7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06,336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43%。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8,73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268)仟元，占綜合損益之(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821	28	\$ 824,80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684	-	5,4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75,0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689	-	3,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3,132	2	108,37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	-	3,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19	1	21,6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359	2	40,923	2
130X	存貨	六(四)	802	-	1,39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654	1	14,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	-	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065</u>	<u>34</u>	<u>1,098,85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22,351	13	24,7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228	5	84,1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14	-	6,64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16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06,336	43	1,080,139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92,736	4	128,13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144	-	5,5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4,328	1	4,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0,598</u>	<u>66</u>	<u>1,334,236</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6,663</u>	<u>100</u>	<u>\$ 2,433,091</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0	12	\$	2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2,371	15		256,634	1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8,802	1		41,809	2	
2170	應付帳款			167,294	6		178,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14	-		6,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235	3		84,2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6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11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27	1		39,1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057</u>	<u>38</u>		<u>852,62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9,23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5,769	8		229,47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269	1		10,5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113	-		9,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512</u>	<u>10</u>		<u>249,82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29,569</u>	<u>48</u>		<u>1,102,456</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44	21		529,17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100	9		246,06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8,174	8		119,4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3		71,3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24	11		379,64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03)	-	(14,971)	(1)
3XXX	權益總計			<u>1,327,094</u>	<u>52</u>		<u>1,330,63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56,663</u>	<u>100</u>	\$	<u>2,433,0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47,041	100	\$ 1,635,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514,961)	(35)	(755,662)	(46)		
5900 營業毛利		932,080	65	879,412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800)	(9)	(176,734)	(11)		
6200 管理費用		(96,263)	(7)	(97,9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14)	(7)	(95,51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47)	-	(2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824)	(23)	(370,490)	(23)		
6900 營業利益		605,256	42	508,92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二十)(二十七)及七	45,645	3	49,9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一)	16,767	1	29,9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及七	(6,535)	(1)	(7,4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八)	(5,686)	-	(1,6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91	3	74,186	5		
7900 稅前淨利		655,447	45	583,108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4,486)	(8)	(104,579)	(7)		
8200 本期淨利		\$ 540,961	37	\$ 478,529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3	-	(\$ 4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	-	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	-	(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02)	-	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6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	-	3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845	37	\$ 478,523	2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10.22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10.20		\$ 8.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447	\$ 583,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一)	15,899	1,7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47	25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2,767	2,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13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一) (26,197)	2,298
攤銷費用	六(十一)	65,557	54,5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64)	15,3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4)	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35	7,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686 (1,6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1,234	1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合約資產—流動		75,085 (75,085)
應收票據淨額	(8,674)	4,894
應收帳款		53,894	4,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9	4,304
其他應收款		5,118	17,751
存貨		590	11,657
預付款項	(4,483)	7,863
其他流動資產		337	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4,967	92,978
應付票據	(23,007)	(11,477)
應付帳款	(11,313)	(107,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	2,709
其他應付款	(15,008)	6,768
其他流動負債		2,156 (8,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469	599,015
收取之利息		8,740	15,399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124	826
支付之利息	(6,554)	(7,434)
支付所得稅	(149,368)	(90,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411	517,142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88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7,583	-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7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000)	(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5)	(2,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30,156)	(82,9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4	1,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六(六)	7,005	3,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135)	(66,4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7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577)	(30,577)
租賃本金償還		(10,5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55,620)	(236,728)
庫藏股買回		-	(160,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264)	(578,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988)	(127,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809	952,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821	\$ 824,8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3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06,33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43%。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集團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8,7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26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2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4,814	31	\$ 914,920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684	1	5,4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75,0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065	-	3,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7,807	2	114,2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56	1	22,3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539	2	41,682	2
130X	存貨	六(四)	887	-	1,63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9,991	1	15,3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129	-	2,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4,072</u>	<u>38</u>	<u>1,196,07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2,351	12	24,7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32	1	3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81	-	9,8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19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06,336	43	1,080,139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96,027	4	131,57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478	-	7,3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及七	22,944	1	13,6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8,441</u>	<u>62</u>	<u>1,267,66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2,513</u>	<u>100</u>	<u>\$ 2,463,741</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0	12	\$ 2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75,528	14	257,047	10	
2150	應付票據	七	20,195	1	42,454	2	
2170	應付帳款		197,620	8	198,4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7	-	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1,237	3	93,8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6	-	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3	-	17,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16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5,237	1	40,7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3,366</u>	<u>39</u>	<u>880,85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9,23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5,769	8	229,5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310	1	10,5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113	-	9,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553</u>	<u>10</u>	<u>249,97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919</u>	<u>49</u>	<u>1,130,827</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9,144	20	529,17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6,100	9	246,06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8,174	8	119,4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3	71,3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24	11	379,64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03)	-	(14,9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7,094</u>	<u>51</u>	<u>1,330,635</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00</u>	<u>-</u>	<u>2,2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28,594</u>	<u>51</u>	<u>1,332,91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02,513</u>	<u>100</u>	<u>\$ 2,463,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99,606	100	\$ 1,695,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及七	(536,907)	(36)	(785,446)	(46)
5900 營業毛利		962,699	64	910,492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895)	(11)	(204,071)	(12)
6200 管理費用		(96,594)	(6)	(98,9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67)	(7)	(95,22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26)	-	(3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582)	(24)	(398,659)	(24)
6900 營業利益		602,117	40	511,83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一) (二十八)	47,184	3	49,9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6,510	1	30,68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及七	(6,599)	-	(7,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4)	-	(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11	4	72,610	4
7900 稅前淨利		657,628	44	584,443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7,437)	(8)	(106,648)	(6)
8200 本期淨利		\$ 540,191	36	\$ 477,795	28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3	-	(\$	4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	-	(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	-	3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6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	-	3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	-	\$	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066	36	\$	477,815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961	36	\$	478,529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0)	-	(\$	734)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0,845	36	\$	478,523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9)	-	(\$	70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0.22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0.20	\$		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保			公留			業其			主權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457	\$ 264,100	\$ 43,541	\$ 87,365	\$ 34,331	\$ 371,311	(\$ 4,095)	(\$ 33,830)	\$ -	\$ -	\$ 2,987	\$ 1,233,180	\$ 1,236,167		
本期淨利	-	-	-	-	-	478,529	-	-	-	-	(734)	478,529	47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4)	358	-	-	-	26	(6)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165	358	-	-	-	(708)	478,523	477,815		
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47,346	(47,346)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047	-	(32,04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79	(36,97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6,728)	-	-	-	-	-	(236,728)	(236,72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673)	-	-	-	-	-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3,673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000	-	(3,000)	-	-	-	-	-	-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620)	-	620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996)	-	-	-	-	22,596	-	-	-	16,600	16,6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10,966	(10,966)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14,680)	(5,851)	-	-	-	(140,409)	-	-	(160,940)	(160,940)	-	(160,940)	(160,940)		
庫藏股註銷	\$ 529,176	\$ 221,869	\$ 24,199	\$ 119,412	\$ 71,310	\$ 379,640	(\$ 3,737)	(\$ 11,234)	\$ -	\$ -	\$ 2,279	\$ 1,330,635	\$ 1,332,9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76	\$ 221,869	\$ 24,199	\$ 119,412	\$ 71,310	\$ 379,640	(\$ 3,737)	(\$ 11,234)	\$ -	\$ -	\$ 2,279	\$ 1,330,635	\$ 1,332,91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88,762	(2,655)	540,961	-	-	-	-	(770)	540,961	540,191		
本期淨利	-	-	-	-	(2,655)	50	166	-	-	-	(9)	(116)	(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41,011	(166)	-	-	-	(779)	540,845	540,0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62	-	(88,76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5)	2,655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5,620)	-	-	-	-	-	(555,620)	(555,620)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32)	-	32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234	-	-	-	11,234	11,2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24,231	(24,231)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 -	\$ -	\$ -	\$ 1,500	\$ 1,327,094	\$ 1,328,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7,628	\$ 584,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二)	15,899	1,7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26	37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4,910	3,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13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二)	(26,197)	2,298
攤銷費用	六(十一)	67,115	55,4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822)	(15,4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4)	(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599	7,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4	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1,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234	1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合約資產-流動		75,085	(75,085)
應收票據淨額		(8,987)	4,965
應收帳款		55,264	11,477
其他應收款		6,226	20,003
存貨		744	14,305
預付款項		(4,636)	7,997
其他流動資產		81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9)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7,711	88,518
應付票據		(22,259)	(11,958)
應付帳款		(852)	(102,1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493
其他應付款		(12,619)	1,4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	(414)
其他流動負債		1,369	(13,2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8,348	600,576
收取之利息		8,798	15,43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124	826
支付之利息		(6,618)	(7,455)
支付所得稅		(151,558)	(9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094	518,033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88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7,583	-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22,7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5)	(2,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31,572)	(85,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7	1,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551)	(63,9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7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0,738)	(31,139)
租賃本金償還		(11,59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55,620)	(236,728)
庫藏股買回		-	(160,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454)	(578,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	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06)	(124,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920	1,039,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4,814	\$ 914,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說 明
	金額		
108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16,937,409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540,960,894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0,402		(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4,101,130)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26,197,138)		(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166,269)		(3)
減：108年期中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4.5元/股)	(238,114,823)		
減：108年年度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4.5元/股)	(238,114,823)		
未分配盈餘	1,254,52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 (1)係指於民國108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50,402元。
- (2)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增加數，自未分配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3)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u>每半會計年度</u>終了後為之。</p> <p>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u>每季</u>終了後為之。</p> <p>公司<u>前三季</u>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盈餘分配期間。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的評估機制，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p> <p>二、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為。</p> <p>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為。</p> <p>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官網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增加於本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 	<p>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爰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及通報查核結果，爰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p>	<p>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p>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	人。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照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本條第二段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及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管理部隸屬總經理、總管理處隸屬董事長，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

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價值不超過一般社會禮儀習俗之餽贈金額。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但不包括正常業務往來所提供之佣金或服務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法務部、管理部、總管理處及內部稽核，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

、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負責產品、服務之業務部門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配合法令規定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

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記功嘉獎或給予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代理之。		
<p>11.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1.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第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p>	<p>配合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 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權責單位	<p>1.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財會部負責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出具借款合同書。</p>	<p>1.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財會部負責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出具借款合同書。</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2點文字。</p>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包括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包括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進貨、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1款之限制。</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u></p>	<p>貨、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金融通，仍應受第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p>第八條 資金貸與 辦理與審 查作業程 序及規範</p>	<p>(略)</p> <p>9.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展期 借款入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①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p>	<p>(略)</p> <p>9.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展期 借款入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①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章後保管。</p> <p>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④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⑤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⑥會計人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章後保管。</p> <p>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④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⑤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⑥會計人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 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子公司之違規情事及缺失改善計畫，亦應一併呈報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第十條 資訊公開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p>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p>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2點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權責單位	<p>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財會部負責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p>	<p>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3. 財會部負責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2點文字。</p>
第八條 背書保證 辦理與審 查作業程 序及規範	<p>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p> <p>2.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p>	<p>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p> <p>2.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 法務部應於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用印申請前，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並提供法務意見。</p> <p>4.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5.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p>	<p>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 法務部應於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用印申請前，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並提供法務意見。</p> <p>4.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5.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p>	<p>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予登載備查。</p> <p>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7. 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室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p>	<p>予登載備查。</p> <p>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7. 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室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 保證之控 管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5.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次背書保證前，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每月控管子公司淨值與背書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5.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次背書保證前，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每月控管子公司淨值與背書保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金額，並由該子公司擬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證金額，並由該子公司擬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p>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2點文字。</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3點第三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20%
 - 任職屆滿2年：20%
 - 任職屆滿3年：60%
 - 2.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申報發行前一年度公司以下七個營業指標達成三個以上：
 - ①營收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②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③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④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⑤每年增加30首以上錄音著作權及視聽著作權

- ⑥每年新增知名藝人(含文創圖文作家)3人以上
- ⑦公司著作或簽約藝人入圍金曲獎、金音獎、金鐘獎或金馬獎。

(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 ①發放當年度未經公司小過、大過或降職等處分
- ②達成所被賦予之任務與工作目標，且個人績效考核分數經員工自評及主管評估後為全公司前50%者，或具有特殊功績者。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 5.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 7.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8.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單位)	職稱	兼任公司(單位)營業項目
鄭期成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何燕玲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董事	流行音樂展演
	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亞洲總會	獨立董事	促進國際業界聯繫合作，技術交流，推動唱片產業相關著作權的維權工作
呂仁傑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常務董事	推廣、保護音樂創作之錄製及發行，促進國內外業界聯繫合作，技術交流
	財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常務董事	著作權集體管理
劉紹樑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本管理業務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務